

# 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	施工单位	河南峻峰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 1#2#9#10#周边回填土外购合同	合同编号	LNSSWY-JA-059

致: 洛阳浩德康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洛宁山水文苑项目 1#2#9#10#周边回填土外购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约定：洛宁山水文苑项目 1#2#9#10#号楼周边回填土采购并运至甲方指定项目地点，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报送完备结算资料，并配合甲方结算完毕后，一次性付至全部结算款的 100%。

目前，洛宁山水文苑项目 1#2#9#10#号楼周边回填土采购并运至甲方指定项目地点，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报送完备结算资料，工程费用与成本结算完成。在审计监察部审核中。经与贵司沟通：暂按结算费用：23.3 万元的 70% 支付工程款，最终结算费用以贵司审计审核后金额为准。（详申请单）

现申请工程款费用 163100 元（壹拾陆万叁仟壹佰元整）请予以审批。

施工单位（章）

负责人：

日期：

